查干浩特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及管理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四平海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四平海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查干浩特岭下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及管理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协助吉林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构筑物的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供配电系统与控制系统管理，污水处理厂日常工艺参数调整及操作管理。保证污水站的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合同期限 1 年。

三、水质指标

项目	水量	COD	氨氮	PH	总磷	总氮
进水水质	5000t/d	360mg/L	40mg/L	6-9	4mg/L	50mg/L
排放限值	5000t/d	50mg/L	5 (8) mg/L	6-9	0.5mg/L	15mg/L

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壹佰贰拾肆万元（¥1240000.00）元/年

此费用包括所有运营人员工资、伙食补助、药品费、维修费、保险费、差旅费、管理费、污泥处置费、电费、委托三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和税费、日常检查维护、厂区内管网简单维护，不包括厂区外管网维护、不包括提升泵站维护费用、不包括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费用、不包括大型设备更换或维修费用（超出 2000 元以上）。厂区内固有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如因人为损坏，由乙方维修或照价赔偿。

五、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一次性付款：440000.00 元（肆拾肆万元整），剩余款项 800，000.00（捌拾万元整）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每月支付 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直至合同期满，支付完毕，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按付款进度为甲方提供发票。

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将乙方前期发生在改项目上的所有款项费用结清。

3、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4、存疑款项

甲方如对乙方费用明细存在疑问，双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签署页

甲方： （签章）	乙方：四平海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袁帅
地址：	地址：四平市铁东区
电话：	电话：18543439545
日期：	日期：2024.6.12
	账户名称：四平海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045640369 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东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袁帅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430003794701